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張藝臻

被告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

被告 高琇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院業於民國91年1月29日，依同法第466條第3項之規定，將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，此參諸司法院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之記載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為原告所有，而非被告高琇蓉所有，故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物品之查封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原告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南院揚民癸113年度補字第256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5日內陳報系爭物品之市價及相關佐證，該函文於113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；另經本院調取

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，亦無法查知系爭物品之確切規格或使用狀況，自難憑現有資料逕予認定其交易價值，或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是本件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標封號碼
1	TECO分離式冷氣（含室內室外機）	1台	9335
2	JVC電視機（型號55V）	1台	9336
3	PHILIPS電腦螢幕	1台	9337
4	Panasonic中型雙門冰箱	1台	9338
5	LG大型雙門冰箱	1台	9339
6	木桌	1張	9340